

# 優秀女童軍選舉2026

## 填表須知

問題 1	學校/贊助機構負責人是指領袖嗎？
答	不是。學校/贊助機構負責人一般為校長或機構主任，負責人資料必須與總會之隊伍登記及紀錄表格相符。如因負責人未能簽署，改由署理校長或他人代簽，領袖必須提供有關證明連同表格一併遞交，否則一概不受理。
問題 2	學校/贊助機構蓋印如何為完整及清晰？
答	有關完整及清晰指引，可參考以下圖示： 
問題 3	隸屬香港女童軍總會的隊伍（簡稱：總會隊）需要在申請表上填寫學校/贊助機構通訊地址和電話號碼嗎？
答	需要。領袖需於表格上填上香港女童軍總會的地址：香港加士居道8號，聯絡電話為2332 5523。
問題 4	怎樣計算遞交日期？
答	領袖必須在截止提名日期前交回提名表格。以郵寄的提名表格將以信封上郵戳日期為準；以電郵寄出的提名表格將以電子郵箱系統顯示的日期及時間(23:59)為準。所有逾期寄出的提名表格一概不獲受理。